

苗栗縣政府 111 年第 16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上午 8 時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201 會議室

主席：徐縣長耀昌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出席人員皆視訊會議出席)

副 縣 長	鄧 桂 菊	秘 書 長	陳 斌 山	機 要	范 陽 添
首 席 參 議	許 滿 顯				
財 政 處 長	蔡 佳 慧	水 利 處 長	楊 明 鏡	民 政 處 長	彭 基 山
社 會 處 長	楊 文 志	勞 務 處 長	彭 德 俊	教 育 處 長	葉 芯 慧
地 政 處 長	陳 錦 珠	計 畫 處 長	江 和 妹	工 務 處 長	古 明 弘
工 商 處 長	詹 彩 蘋	人 事 處 長	陳 坤 榮	農 業 處 長	陳 樹 義
政 風 處 長	王 明 朝	行 政 處 長	許 淑 娥	主 計 處 長	吳 月 萍
衛 生 局 長	張 蕊 仙	警 察 局 長	陳 武 康	稅 務 局 長	黃 國 樑
文 觀 局 長	林 彥 甫	環 保 局 長	陳 華 盛	消 防 局 長	匡 夢 麟
原 民 事 務 任 中 心 主 任	蔣 意 雄	肉 品 市 場 總 經 理	邱 廷 岳	台 北 辦 公 室 主 任	王 錦 芬
代 理 鎮 長	徐 新 淵	代 理 鄉 長	李 乙 廷	秘 書	林 美 娥

列席人員：

文 檔 科 長	黃 銘 福	新 聞 科 長	龍 明 潭
---------	-------	---------	-------

司儀/紀錄：趙品甄

##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11 年 4 月 26 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因應國內疫情升溫，本土確診案例持續爆量，中央已啟動輕症及無症狀者居家在宅照護政策，請衛生局務必儘速整合本縣各醫療院所及藥局資源，做好充分準備與分工，以期成為確診病人及其家屬的堅強後盾。另針對確診者關懷、訪查、緊急就醫護送、足跡消毒、垃圾清運，及企業移工染疫管理、學校停課線上教學等各項防疫整備措施，也請民政、警察、消防、環保、工商、勞青、教育等各業管局處全力備戰，共同守護鄉親健康，慎防疫情在本縣擴散。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計畫處報告：本府縣務會議列管「創新躍進及亮點計畫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行政處報告：

(一)提報本府各單位暨附屬機關四月份新聞發稿及見報則數統計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乙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貳、討論提案：

財政處：擬處分本縣後龍鎮二張犁段 1269-2 地號 1 筆縣有非公用土地(如附件清冊)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參、意見交換(無)。

## 肆、主席裁示：

一、有關之前新北市發生 2 歲染疫男童疑似延誤就醫及上週基隆市高燒確診婦人未被收治以致死亡事件，提醒衛生局與消防局務必引以為鑑，尤其近來疫情日趨嚴峻，請確實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引，律定處理程序 SOP，並下達給各醫療院所及消防分隊，避免憾事發生。

二、為朝 2050 年淨零目標邁進，環保署所提「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

推動計畫」，業經國發會於日前審議通過，將於 112 至 116 年間投入 39.8 億元，推動「零廢棄」，以減少碳排放。請環保局先行了解計畫內容，並儘早規劃爭取本縣需求經費。

三、立法院已於 4 月 19 日三讀通過「食農教育法」，賦予食農教育法源依據及預算，並責成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寬列預算，推動地產地消減少食物浪費，強化飲食與農業之連結，支持在地農業。請農業、教育、環保、衛生等各業管局處關注未來部會編列相關預算訊息，及早研擬相關計畫爭取補助。有鑑於農安、環安、食安等議題環環相扣，未來在執行食農教育上，也應透過跨局處合作，以強化支持在地農業，落實環境保護，保障民眾飲食健康。

伍、散會：上午 8 時 48 分。